

（7）本项目专门项面向中小企业采购

★投标人对身份声明的真实性负责，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（成交）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汉阴县林业局 的 安康市秦岭中段（南麓）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2025年度汉阴县（10包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安康市秦岭中段（南麓）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2025年度汉阴县（10包），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为 陕西康苑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2 人，营业收入为 60.8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2.259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康苑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30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